

烟贩背后还有一张制假售假网

四川眉山:高质效办理一起跨省销售伪劣卷烟案

新闻眼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廖丹 刘一恒

“以前为了贪小便宜,我以为卖点假烟不会有什么事,没想到犯事儿了。现在我每天依法依规经营,虽然辛苦,但心里踏实。”近日,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检察院检察官王一鸣与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对曾经办理的一起销售伪劣卷烟案中的被不起诉人进行了回访。

“在回访中,我们发现该案3名被不起诉的当事人目前经营的零售卷烟合法,进货渠道合规,卷烟货品正规。”王一鸣对记者说,这起跨省销售伪劣卷烟案办了两年多,办案效果明显。

2024年6月,该起涉案金额156万余元的跨省销售伪劣卷烟案经法院审理作出判决,起诉的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刑罚。

多部门联动深挖线索

2022年3月,彭山区烟草专卖局向眉山市公安局彭山区分局提供线索,彭山辖区内4家副食店长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卷烟,涉及假冒卷烟品牌繁多、数量极大。经核查发现,这几家副食店老板均



检察官回访当事人。



姚雯/漫画

通过邹某等人长期从上家拿货,涉案金额100余万元。2022年3月16日,彭山区公安分局以“3·16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下称“3·16案”)立案侦查。

为精准打击犯罪,彭山区检察院指派骨干检察官依法介入了解案情并积极引导侦查方向,对该线索进行深挖、研判。经对涉案人员资金流向分析发现,在邹某的背后还隐藏着另一条跨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渠道。

对于这起跨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案,彭山区检察院联合区烟草专卖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就如何协同打击“3·16案”上下游违法犯罪进行了协商。此后,该院又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有效推动了该案的进一步办理。

依法审查推动全链条打击犯罪

2023年3月,彭山区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彭山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因该案涉案人员多,销售金额大,案情复杂,我们加班加点审查案卷、研究案情。”承办检察官王一鸣介绍,“在审查批捕阶段的短短几天时间内,我们多次召开案件研讨会,就案件进一步侦查取

人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认真审查,部分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既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也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非法经营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相关规定,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我们最终依法认定部分犯罪嫌疑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非法经营罪。”王一鸣说。

针对涉案人员众多、分工不同的情况,充分考虑各成员的犯罪参与程度、销售获利等,检察机关准确认定各行为人犯罪性质和刑事责任。其中,有9人自愿认罪认罚,接受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并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结合该案各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该院对1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对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最终,该院起诉认定的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均获法院支持,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刑罚。

反向衔接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彭山区检察院依法对3名被不起诉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依法开展刑反向衔接,向彭山区烟草专卖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其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

最终,彭山区烟草专卖局采纳检察意见,依据《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对被不起诉人依法作出没收所有假冒卷烟,并处以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货值2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与此同时,在此案的推动下,2024年8月,眉山市中级法院、眉山市检察院、眉山市公安局与眉山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印发了《眉山市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更加明确的依据。

甘做电诈“帮凶”,难逃恢恢法网

明知来路不正,还帮着销赃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侯景新) 全国“断卡”行动开展,有效斩断了犯罪分子的信息流和资金流。一些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发现银行转账经常“被”后,便又打起了实物黄金、手机的主意。近日,河北省沧县检察院就批捕了这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收寄快递,工资日结,每天300元,吃、住、行等费用全部报销,你去不去?”2024年7月,徐某的朋友向他介绍了这份轻松又赚钱的工作。当时他也抱有疑虑,是真的吗?转念一想,朋友今年刚换了一台新车,明显是赚到钱了,自己在工地干活太累,不如也试一试。

徐某同意后,朋友告知徐某立即动身去指定的工作地点,通过专用“工作机”中的境外聊天软件保持联络。到达工作地点后,徐某根据“工作机”中的指令在一处快递驿站取出7件快递,后回到宾馆房间拆包核对。徐某发现快递盒内竟然是最新款的手机、黄金等贵重物品,不由惊出一身冷汗。

此时,徐某已经意识到这份“高薪工作”,就是帮助转移这些来路不正的贵重物品。徐某立即告诉朋友,表明自

己不做违法犯罪的帮凶,徐某朋友表示,现在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顶替,让他再坚持几天,并答应物品寄出后,工资马上结算。接下来的几天,徐某重复着同样的工作,根据指令签收快递、再重新打包寄到指定地点。

2024年8月,徐某及其同伙因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后公安机关提请沧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检察官复盘案情发现,这是一起新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境外诈骗团伙以婚恋交友为幌子,虚构投资平台实施诈骗,获取被害人信任后邀请其一起投资,但投入资金不通过银行卡交易,只需被害人在某正规购物网站购买商品,诈骗分子便会按照相应物品购买价格的1.1倍,在虚假投资平台给其充值。徐某等人负责在全国各地取快递并打包寄往指定地点,另有人将被骗的贵重物品销赃并通过虚拟货币形式发往境外,由此诈骗赃款流向境外。

日前,徐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沧县检察院批准逮捕,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通讯员邓灿 沈雨) 只要拨通号码帮助“上线”和“客户”实现隔空通话,甚至都不用自己开口就能轻松挣钱?小心!这个电话一旦拨通,你可能就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近日,由江苏省如东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利用手机为诈骗分子提供通信服务的案件一审宣判,被告人李某、黄某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相应罚金。

2023年12月初的某天,李某伙同他人在某酒店内协助诈骗分子实施诈骗,用一台手机以拨打语音的方式接通诈骗分子,另一台手机拨打诈骗分子提供的潜在被害人电话,两台手机同时打开扬声器,实现诈骗分子与被害人直接通话(此诈骗类型称“手机口”)。当日,被害人吴某接到电话,在电话中被骗子引导添加好友并下载相关App,最终被骗取11万余元。

今年2月,李某、黄某被抓获归案。据李某供述,2023年他在某社交平台找工作,看到一则声称“高薪”的兼职。抱着试试看的想法,他给对方

留言之后顺利联系上了上游电信诈骗分子陈某(详细身份不明)。此后,陈某每次作案前都将李某拉入不同的聊天群,根据群内诈骗分子安排,李某需要自行或招募、组织他人利用手机为诈骗分子提供通信服务,按照通信时长收取或抽取费用。黄某不仅为李某提供自己的手机,还为李某寻找能够提供手机的人。后来,黄某更是与他人合伙,从李某处获取二维码人群、招募、组织人员协助诈骗,从中抽取费用。李某则负责联系上线、收取获利、发放提成。经审查,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李某、黄某通过上述方式协助诈骗分子实施诈骗,共致使5人被骗,金额达30余万元。

如东县检察院认为,李某、黄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提供通信帮助,其行为属于诈骗共犯,后以二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讯点击

代表委员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陆荣杰寄语长三角检察机关
加大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陆荣杰(中)与来访的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检察官交流。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徐煜 缪婷) “五年来,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联合上海青浦、江苏吴江地区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近千件,更有8起案例先后入选最高检、最高法及全国范围典型案例,可以说成效显著,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展现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下绿色生态保护的检察样本。”近日,嘉善县检察院检察官向全国人大代表,嘉善县大云镇缪家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陆荣杰送来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阅读后,陆荣杰对示范区检察机关2019年以来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据悉,2024年11月20日,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揭牌成立五周年之际,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检察机关会同法院、生态环境部门举办生态保护协同五周年活动,邀请了三地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会上,示范区检察机关联合发布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系统梳理了五年来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实践成果、面临挑战以及未来展望。

一直关心示范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陆荣杰通过与检察官进一步交流,了解到活动当天,示范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局共同会签了《示范区生态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意见》,会上还同步发布了示范区检察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共享清单,聘请沪苏浙三地9位专家担任首批示范区生态环境领域专家智库成员。

“生态建设是乡村振兴和发展的重要支撑,希望三地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领域继续探索合作新方式、开辟合作新路径,共同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区样本,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陆荣杰说。

法眼观察

□张子璇

临近期末,大学生们正忙着完成各种论文、报告等结课作业。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学生“雇”来AI(人工智能)帮手,一份近万字的论文不到一周就能完成,有些网店还做起了“AI代写作业”的生意(据12月23日北晚在线)。

不可否认,AI写作工具确实能为学生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无论是罗列提纲、撰写部分内容,还是润色语言、降低重复率,AI写作工具几乎可以用于论文写作各个环节,极大提高作业完成效率,从而节省学生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然而,“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AI生成内容高达80%”的现象也着实让人惊出一身冷汗,当AI写作工具从有助科研的“帮手”变成助长作弊的“帮凶”,不仅会导致学生产生一种“AI依赖”,削弱学习自主性,更为严重的是容易诱发割裂、侵权等乱象。这不仅挑战了学术诚信的底线,背离了学术研究的宗旨,如果任其泛滥,还可能导致学术风气、教育质量的严重滑坡。

今年4月颁布的学位法第37条明确规定,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也就是说,按照现有法律对学位论文的规范,如果完全由AI写作工具代写,或大段引用他人文章且注明来源出处,极有可能被视为学术不端行为。此外,AI写作工具是基于已有文献的学习与模仿,存在未经同意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隐患,学生若在论文中引用了AI生成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还可能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甚至因此被学校认定为论文造假从而影响学位获取。

面对席卷而来的AI浪潮,“一刀切”禁止并不现实。高校和教育部门亟须划定AI写作的学术边界,采取疏堵结合的平衡之策。一方面,应及早着手制定AI应用标准、细化使用范围,引导学生正确使用AI写作工具。可喜的是,一些学校已经关注到这个问题,并作出了积极应对。例如复旦大学发布《复旦大学关于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AI工具的规定(试行)》,提出“六个禁止”,包括禁止使用AI进行语言润色和翻译等,福州大学、湖北大学等多所高校也出台规定,对毕业论文中AI生成内容与占比进行检测,并明确使用范围。这些举措既是积极落实学位法相关要求的体现,也为迷茫中的学生提供了具体可行的操作指南。另一方面,对于无视学术规范肆意践踏规则的学生,也要依规依纪给予严肃处理,维护学术的严肃性。

对于学术研究而言,AI技术本身是趁手的工具,是拓宽知识的“助手”,不能成为学术不端的“帮凶”,明晰边界、用好用对才能推动学术研究健康发展。

人工智能辅助写作需恪守学术边界

广告

续写千年长城故事

2024年12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收到一封特别回信的石炭村
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长城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 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476 联系人: 陈陈琳

微信版

从政治上着眼 从法治上着力 从理论上着笔

2025年《人民检察》抓紧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 每期12元, 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公号,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